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盈利預告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當時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四個月現行市況的評估，相比去年同期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虧損約37,1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將錄得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介乎6,000,000港元至13,00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2023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介乎19,000,000港元至27,000,000港元，而非該公告所述的上述範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審閱本公司於2023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本集團全年業績須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且落實該等賬目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於2023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預期將於2023年6月底前刊發)以了解本集團表現的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3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宏斌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

* 僅供識別